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Novosense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升楊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王升楊先生、盛雲先生、王一峰先生及姜超尚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傑先生及張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琳琳女士、張利民博士及Qunwen Leng(冷群文)博士。

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339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公司拟定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

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亦履行以下程序：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公告文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table>
<tr><td>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968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782.31 万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td><td>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其余 27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td></tr>
</table>

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合计2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66,962股。本次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622股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622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许成宝 聂梦龙

张 辰

2026年10月27日